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李珮瑩
電 話：02-773674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7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代理教師於代理該學年度中變更代理原因」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2月19日高市教人字第11139552800號函。
- 二、查本部109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8778號函釋略以，「代理原因之消失非屬人為可控制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依原聘約所訂聘期續聘代理教師至聘期結束」，先予敘明。
- 三、本案教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雖原照顧對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惟侍親留職停薪事由未改變；又，照顧對象之亡故非屬人為可控制之因素，再予敘明。
- 四、綜上，若該教師未變更請假假別，請貴局依上開原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權責妥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教育局 1111227



1113996420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